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鎮清潔隊之單位決算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4月底之當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經資門別、科目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決算單位別、業務性質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鄉(鎮、市)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：係指本鄉(鎮、市)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，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「環境保護支出」中「一般行政」、「環保業務」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。

2. 所屬鄉(鎮、市)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：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，包括處理廢氣、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，如變賣廢棄物所得等，以本縣所屬鄉(鎮、市清潔隊)決算書中「廢舊物資售價」科目為準之收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鎮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公所主計室，1份送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。